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
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建新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勇
项目负责人：王欢

建设单位：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3813652903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39 号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5172326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6-17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4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4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项目建设情况.....	1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8
3.4 主要生产设备.....	19
3.5 水源及水平衡.....	20
3.6 生产工艺.....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气排放标准.....	44
6.2 废水排放标准.....	45
6.3 厂界噪声标准.....	45
6.4 固体废物.....	45
6.5 总量控制指标.....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废气监测内容.....	47
7.3 噪声监测内容.....	4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50
8.2 人员能力.....	5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7.2 废水监测内容.....	5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6
9.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73
10 验收监测结论.....	7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4
10.2 结论.....	7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7

附件:

附件 1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钟环审【2019】83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24日

附件 3 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材料

附件 6 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7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坐落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39 号，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公司为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技术型合资公司，现有员工 500 人，两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2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装饰材料、汽车电气总成、汽车灯具的制造；上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于 2008 年申报了“年产汽车仪表板 12 万台”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了常州市钟楼环境保护局批复。2010 年 1 月 19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项目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设备和产品落后，已经于 2017 年前淘汰。

公司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环境保护局批复【常钟环审（2017）9 号】；2017 年 10 月，《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环境保护局批复【常钟环审 001 号】，以上两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全厂建设内容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重新报批了《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7 月 24 日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钟环审【2019】83号）。本次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验收项目概况

目前“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已全部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已同步建成。

由于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存在变动，受建设单位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号）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根据变动分析报告的结论，本项目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于2019年8月26日竣工，于2019年8月26日-9月15日进行环保设备调试和生产调试。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2019年8月，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工作。2019年9月委托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19年9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查阅、调研了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9月18日-20日组织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对生产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保护设施处理能力进行验收监测，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检测报告》（森茂（环）字第20190761号）。由于监测期间厂内遭遇雨水淹没，意外导致车间内的石油类进入了拖把清洗池，从而进入了生活污水管网，导致废水中石

油类超过环评核定量；食堂在拖运餐厨垃圾时发生了侧翻，大面积清洗食堂地面，导致了 COD 和 TP 超过环评核定量。公司经整改后，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受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生活污水的复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废水《检测报告》（森茂（环）字第 20191327 号），各因子均符合环评核定量。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8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钟发改备【2018】225 号）
2	环评文件	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19 年 6 月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7 月 24 日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19】83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
5	竣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
6	竣工公示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
7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
8	调试公示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正在申领

10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年8月
11	变动影响分析	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20年7月
12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3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19年9月
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18日-20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20年7月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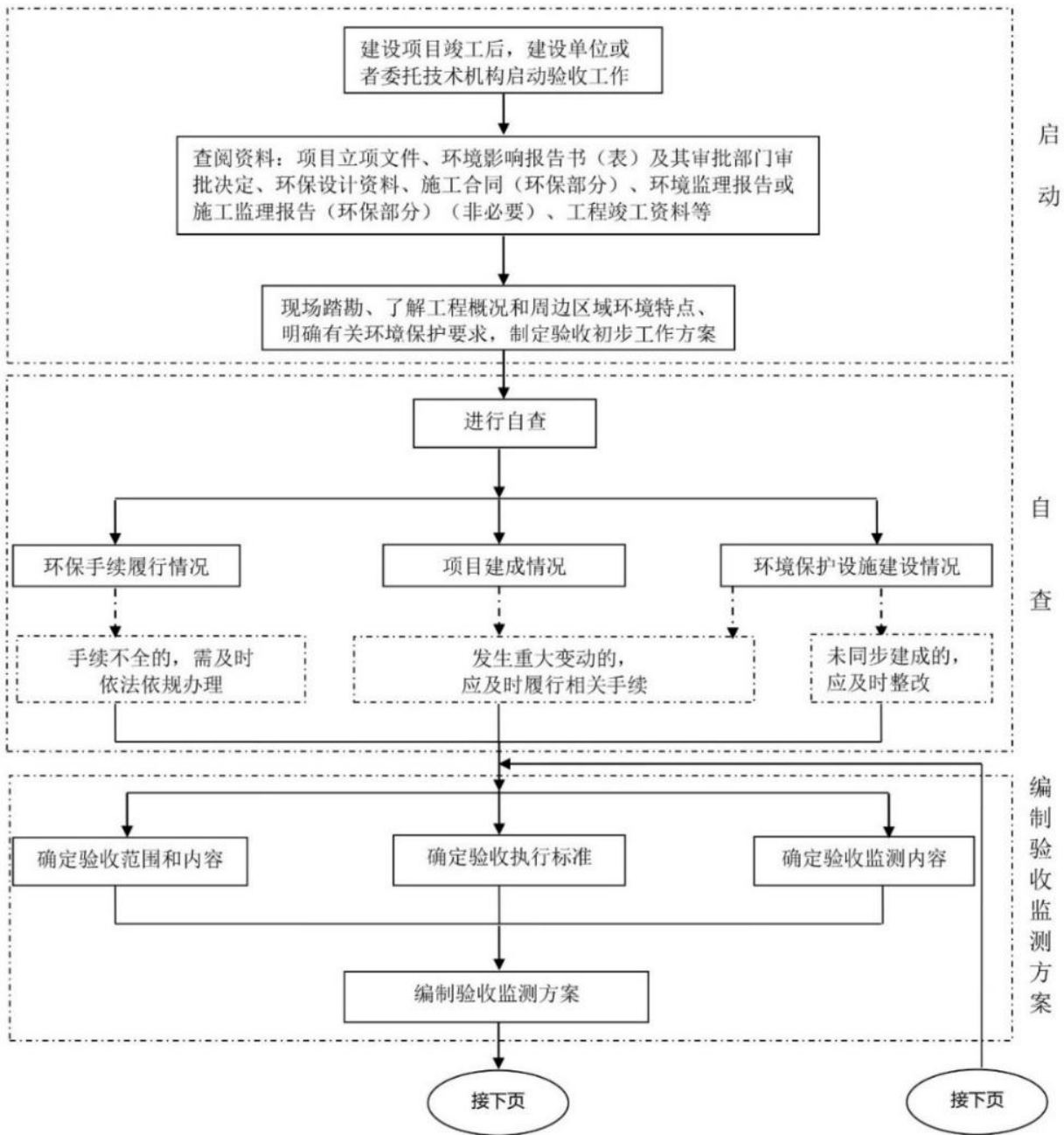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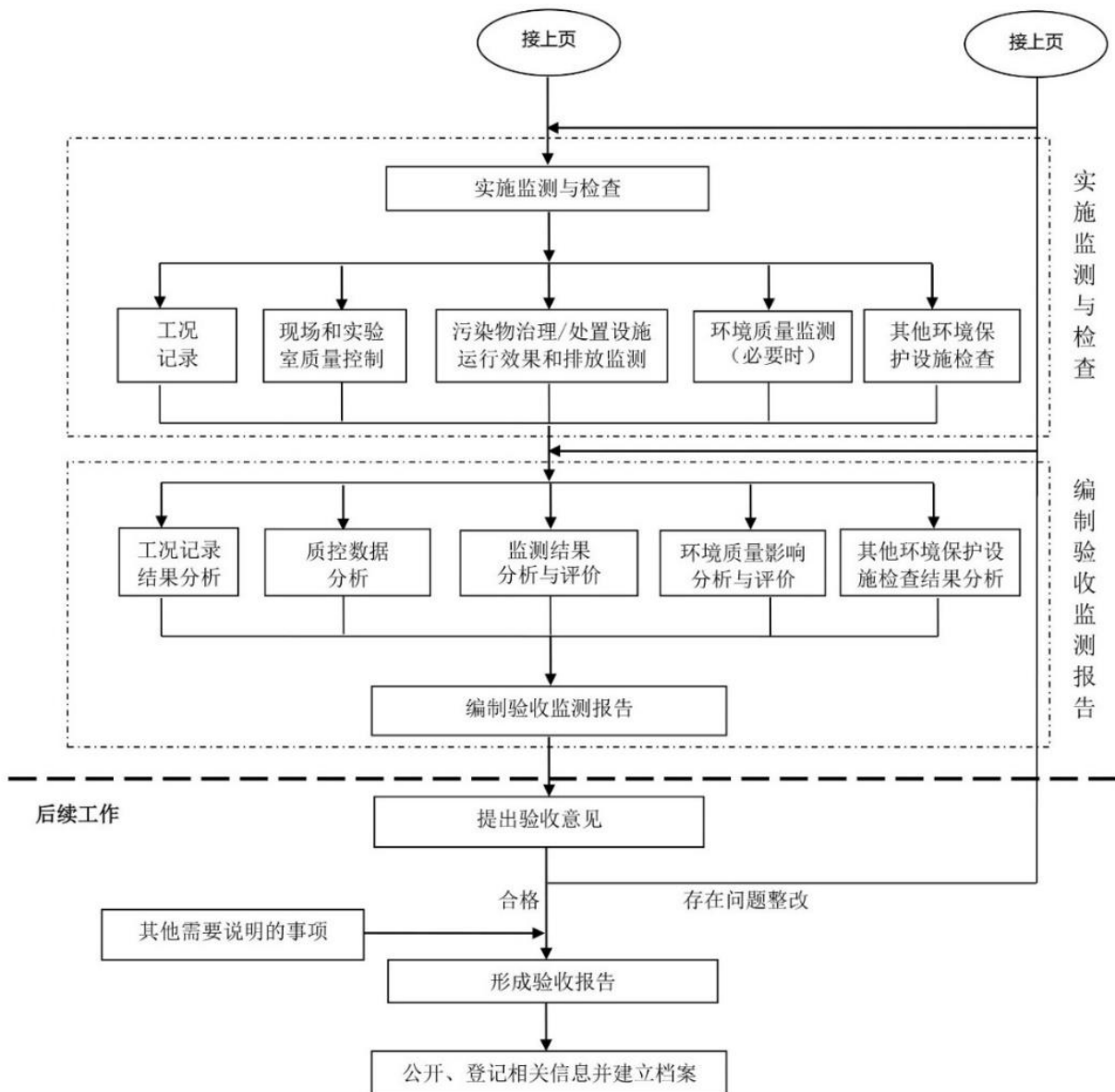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6 月 14 日颁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 号令）；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1)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

(12)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6)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号修订）；

(2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22)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2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3]113号);

(24) 《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1997]123号令;

(25) 《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2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

(2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28)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政发[2014]104号);

(2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3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31)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号);

(3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 [2006]2号)；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钟环审【2019】83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
- (2) 厂区总管网图(包含雨水、污水管网)，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
- (3)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04-2018-020-L。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南侧为美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紫薇路，隔路为索菲拉合成有限公司；北侧为枫林路，隔路为云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厂区占地面积 17443m²，主体工程有生产车间一（含办公区）、生产车间二等。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1，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3.1-2。

表 3.1-1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含办公区）	6062	14639	已建成	/
2		生产车间二	5167	11492	已建成	/
3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2350	已建成	位于生产车间一的一层
4		成品仓库	/	5100	已建成	位于生产车间一的二层
5		半成品仓库	/	2852	已建成	位于生产车间二的三层
合计			11229	26131	/	

表 3.1-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水来自于城市自来水厂，总用水量16002t/a	已建成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成
	供电	厂区变电站变压器容量为500KVA，本项目用电量600万Kwh/a	已建成

	供气	天然气由常州港华燃气公司供应，天然气用量8万m ³ /a	已建成
	空压系统	本项目有2套空压机组，1台冷干机，2台2m ³ 压缩空气储气罐，位于空压机房	已建成
	冷却系统	冷却塔1座，循环水量30000t/a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排气筒：“水帘除漆雾+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1套； 2#排气筒：“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套，布袋除尘器1套； 3#排气筒：“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套； 4#排气筒：“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套； 5#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已建成，5#排气筒实际为5根天然气燃烧机排气筒，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
	噪声	设备隔音、减振设施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40m ² 危废堆场50m ²	已建成
	事故应急池	60m ³	已建成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童子河	/	东	400	/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新京运河	/	西	545	/		
	鹤溪河	/	北	900	/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	/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4030m(上游)	50万吨/天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	/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8760m(下游)	40万吨/天	
		利港水厂取水口	/	/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10560m(下游)	30万吨/天	
大气环境	松涛苑	119°52'38.93" 31°46'59.47"	东南	680	约3400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②《工业企业	
	美吉特美寓	119°52'13.63" 31°46'46.07"	南	960	约48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东岱村	119°52'31.35" 31°46'47.02"	东南	970	约 180	卫生设计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限值 ③国外大气质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北港	119°52'53.57" 31°47'45.76"	东北	1113	约 150	
	梧桐苑	119°53'02.68" 31°47'25.70"	东北	1010	约 7200	
	金玉苑	119°53'09.33" 31°48'05.57"	东北	1820	约 2000	
	钟楼实验中学	119°53'11.80" 31°47'51.54"	东北	1460	约 1000	
	钟楼实验小学	119°53'16.39" 31°47'59.15"	东北	1610	约 800	
	枫逸人家	119°53'18.96" 31°48'15.88"	东北	2170	约 1200	
	万水美兰城	119°53'11.82" 31°47'40.74"	东北	1370	约 5000	
	御源林	119°53'17.08" 31°47'49.36"	东北	1650	约 6200	
	宝龙国际花园	119°53'23.04" 31°47'35.45"	东北	1600	约 4400	
	青枫壹号	119°53'23.23" 31°47'59.89"	东北	1666	约 1500	
	景瑞曦城	119°53'35.16" 31°47'55.43"	东北	2160	约 2160	
	建行党校常州分校	119°53'42.97" 31°47'24.42"	东	2050	约 800	
	雨润城	119°53'35.30" 31°47'25.74"	东	1980	约 3000	
	妇幼保健医院	119°53'37.14" 31°46'56.02"	东	1900	1000 床位 门诊 4000 人	
	常州一院钟楼院区	119°53'37.14" 31°46'56.02"	东	1900	1000 床位 门诊 4000 人	
	江苏省城镇建设学校	119°53'54.36" 31°47'05.45"	东	2250	约 800	
	常州市第五中学	119°53'19.97" 31°46'44.43"	东南	1600	约 1000	
	明德实验中学	119°53'09.96" 31°46'47.60"	东南	1450	约 800	
	东岱家园	119°52'36.13" 31°46'30.56"	东南	1500	约 1068	
	泰盈八千里	119°53'16.47" 31°46'17.41"	东南	2200	约 8154	
	张家村	119°51'33.02" 31°46'22.53"	西南	2080	约 300	
	泰富嘉园	119°51'05.30" 31°47'11.27"	西	1890	约 1680	
	邹新花园	119°50'54.74" 31°47'02.82"	西南	2218	约 7000	
	名城嘉苑	119°51'26.68"	西	1325	约 11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31°47'19.42"				
	金洲花城	119°51'15.70" 31°47'22.03"	西	1625	约 2000	
	东方绿岛花园	119°51'06.17" 31°47'21.71"	西	1870	约 1980	
	邹区东方学校	119°50'53.74" 31°47'18.10"	西	2166	约 800	
	邹区中心小学	119°50'44.97" 31°47'23.36"	西	2280	约 800	
	施家村	119°51'30.22" 31°47'22.17"	西	1230	约 207	
	邹区镇政府	119°50'42.94" 31°47'31.46"	西	2465	约 100	
	周家湾	119°51'21.10" 31°47'45.86"	西北	1660	约 240	
	金林骨科医院	119°52'00.81" 31°48'23.71"	西北	2115	约 600	
生态环境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西北	11800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水源水质保护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以内			/		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周边 12km ² 范围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无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价值的含水层、无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重要湿地			水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39 号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250 万套、出风口 80 万套

投资总额: 投资 1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9%

占地面积: 17443m²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2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套/年)		实际建成 (万套/年)		年运行天数 (天/年)	年运行时数 (小时)
新建汽车 内饰件生 产线项目	内饰零 部件	仪表板	170	250	170	250	300	6000
		门板	80		80		300	6000
	汽车空调出风口		80		80		300	80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3.2-2。

表 3.2-2 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14639 平方米 一层：注塑区、焊接区 二层：成品库 三层：喷漆、装配	建筑面积 14639 平方米 一层：注塑区、焊接区 二层：成品库 三层：喷漆、装配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11492 平方米 一层：注塑区、阴模吸塑、喷胶、焊接区 二层：装配区 三层：半成品库	建筑面积 11492 平方米 一层：注塑区、阴模吸塑、喷胶、焊接区 二层：装配区 三层：半成品库	与原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190 平方米 包含在生产车间一内	建筑面积 2190 平方米 包含在生产车间一内	与原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3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350 平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85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852 平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来自于城市自来水厂，总用水量 16002t/a	实际用水量 16002t/a，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	区域供电	与原环评一致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建设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及原因
	供气	天然气由常州港华燃气公司供应，天然气用量 8 万 m ³ /a	天然气由常州港华燃气公司供应，天然气用量 8 万 m ³ /a	与原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本项目有 2 套空压机组，1 台冷干机，2 台 2m ³ 压缩空气储气罐，位于空压机房。	本项目有 2 套空压机组，1 台冷干机，2 台 2m ³ 压缩空气储气罐，位于空压机房。	与原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冷却塔 1 座，循环水量 30000t/a	冷却塔 1 座，循环水量 30000t/a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排气筒：“水帘除漆雾+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 1 套 2#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 3#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套 4#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套 5#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1#~4#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5#排气筒：由于生产线中的天然气燃烧机尾气排放管道由燃气高公司安装，故不能合并为 1 根排气筒，实际为 5 根燃气公司安装的专用排气管道	5#排气筒变更为 5 根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内径约 2cm 的专用排气管）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原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4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消声、隔音、减振设施	消声、隔音、减振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应急工程	应急消防措施	消防栓、灭火器等	消防栓、灭火器等	与原环评一致
	事故池	60m ³ 事故应急池+截断阀门	60m ³ 事故应急池+截断阀门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产品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	环评年 用量 (t/a)	实际 年耗 量 t/a	变化 情况	
仪表 板、门 板、出 风口	原 料	PP	粒径 约 4- 6mm	聚丙烯	1320	1320	与 环 评 一 致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550	550	
		PC+ABS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共聚物/混合物	330	330	
	辅 料	油漆	丙烯酸树脂 73%，炭黑颜料 0.6%，聚四氟乙烯辣粉填料 0.7%，铝粉 8%，乙酸乙酯 0.7%，甲基异丁基酮 1%，异丙醇 3%，乙酸丁酯 7%，乙二醇丁醚 3.5%，异丁酸异丁酯 2%	20.4	20.4		
		稀释剂	乙酸乙酯 39%，乙酸丁酯 10%， 异丙醇 16%，乙二醇丁醚 15%， 异丁酸异丁酯 10%，甲基异丁基 酮 10%	7.65	7.65		
		固化剂	丙烯酸树脂 65%，乙酸丁酯 35%	1.1	1.1		
		液压油	矿物油	1.65	1.65		
		酒精	99%乙醇	0.5	0.5		
		脱模剂	大豆软磷脂 20%，长链聚硅氧烷 10%，脂肪族溶剂 30%，丙烷 15%，丁烷 25%	0.13	0.13		
		胶水	甲基环乙烷 6%，环己烷 5%，甲 基乙基酮 2.5%，甲醇 1.5%，树脂 85%	8.5	8.5		
门板	辅 料	发泡 PE	聚乙烯泡沫塑料	100	100		
		隔音垫、密封条 等	自带胶条的海绵	0.6	0.6		
		螺丝、卡扣等	铁/塑料	0.3	0.3		
		螺丝、卡扣等	铁/塑料	0.3	0.3		
出风口	辅 料	吸音棉、缓冲垫 等	自带胶条的海绵	0.6	0.6		
		管道等	塑料	6	6		
		海绵条	自带胶条的海绵	0.6	0.6		
仪表板	辅 料	亮片、叶片	塑料	6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实际建成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位置
生产设备	注塑机	JU28000IIS/19300	1	1	0	生产车间一注塑车间
	注塑机	HTF2400W2	1	1	0	
	注塑机	UN2HJ-1000	1	1	0	
	注塑机	/	4	4	0	
	注塑机	HTF600W2	1	1	0	
	注塑机	MA6000II	1	1	0	
	注塑机	MA16000II	1	1	0	
	注塑机	T-WIN8500-8700	1	1	0	
	ABB 机器人	IRB6640-130/3.2	1	1	0	
	模温机	STM-910W	4	4	0	
	干燥机 (配套投料)	SHD400TM	1	1	0	生产车间一集中供料
		SHD-200TM	1	1	0	
		SHD-200T	1	1	0	
		SPDB-100E	1	1	0	
		/	3	3	0	
		SPDB-75E	1	1	0	
		SHD-400TM	1	1	0	
	SHD-100TM	1	1	0		
	塑料粉碎机	400*300	1	1	0	碎料间
	塑料切割机	自制	1	1	0	
	切割机	Y-100-2	1	1	0	
	集中粉碎机	SG-3060	1	1	0	
	粉碎机	/	2	2	0	
	振动摩擦焊	VW6-GV	1	1	0	生产车间一一楼振动摩擦焊+激光弱化区域
	振动摩擦焊	/	2	2	0	
	振动摩擦焊	M906L	1	1	0	
	热板机	/	3	3	0	
	超声波焊机	NCLE	1	1	0	
	激光弱化设备	/	2	2	0	生产车间一三楼喷漆
	喷漆系统 (一号)	WCPQ--001	1	1	0	
	喷漆系统 (二号)	TKP-1	1	1	0	
	喷漆系统 (三号)	/	1	1	0	
喷漆系统 (四号)	/	1	1	0		

	烘箱	SCI01A	1	1	0	烘房	
	热铆焊机	KEB-RMJ-Q	1	1	0	生产车间二一 楼	
	热铆焊机	/	1	1	0		
	热铆焊机	/	1	1	0		
	注塑机	320	1	1	0		
	注塑机	160	3	3	0		
	注塑机	300	1	1	0		
	注塑机	250	14	14	0		
	注塑机	/	7	7	0		
	ABB 机器人	/	2	2	0		
	阴模吸塑机	KTX-1Mg-2250- 110-RT	1	1	0		
	阴模吸塑机	/	1	1	0		
	喷胶房	/	1	1	0		
	烘箱	/	1	1	0		
	干燥机（配套投料）	/	26	26	0		生产车间二一 楼 集中供料
辅助设备	天然气燃烧机	/	2	2	0 0	(5用1 备)	三号喷漆系统 旁
	天然气燃烧机	/	4	4			四号喷漆系统 旁
	空压机组	UP5-18-7	2	2	0	空压房	
	冷干机	2.3KW	1	1	0		
	冷却塔	LBCM-50T	1	1	0	车棚中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车间拖地用水、冷却塔用水。全年用水量 16002t/a。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工程需要。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冷却塔强排水、拖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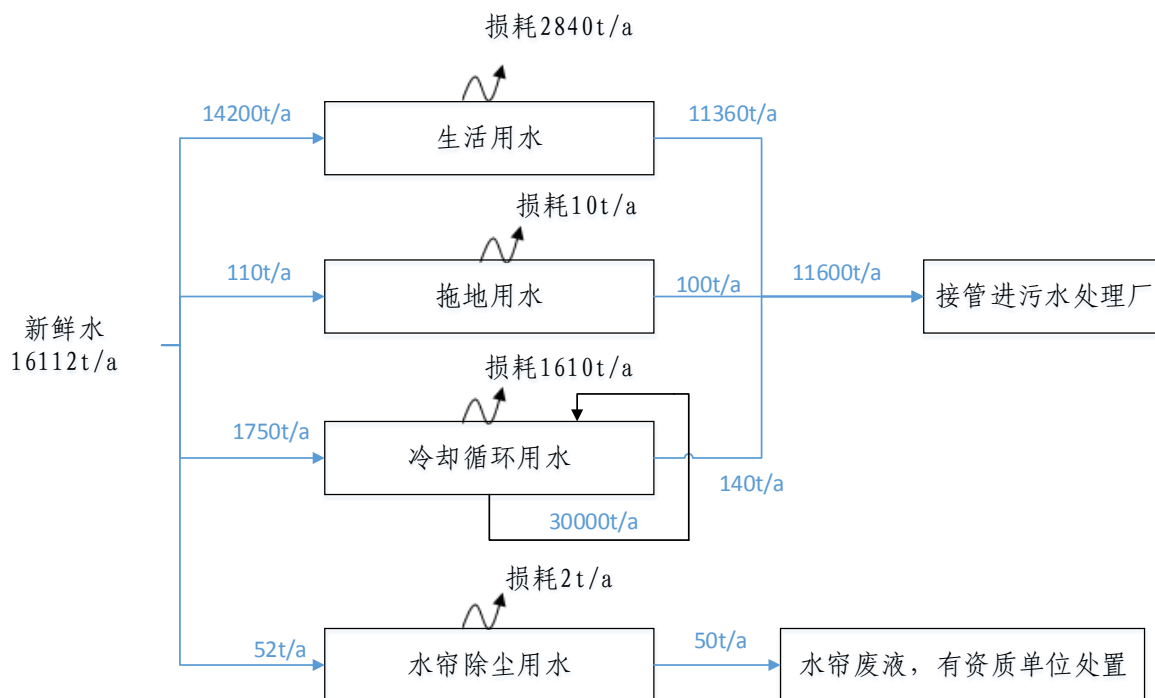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如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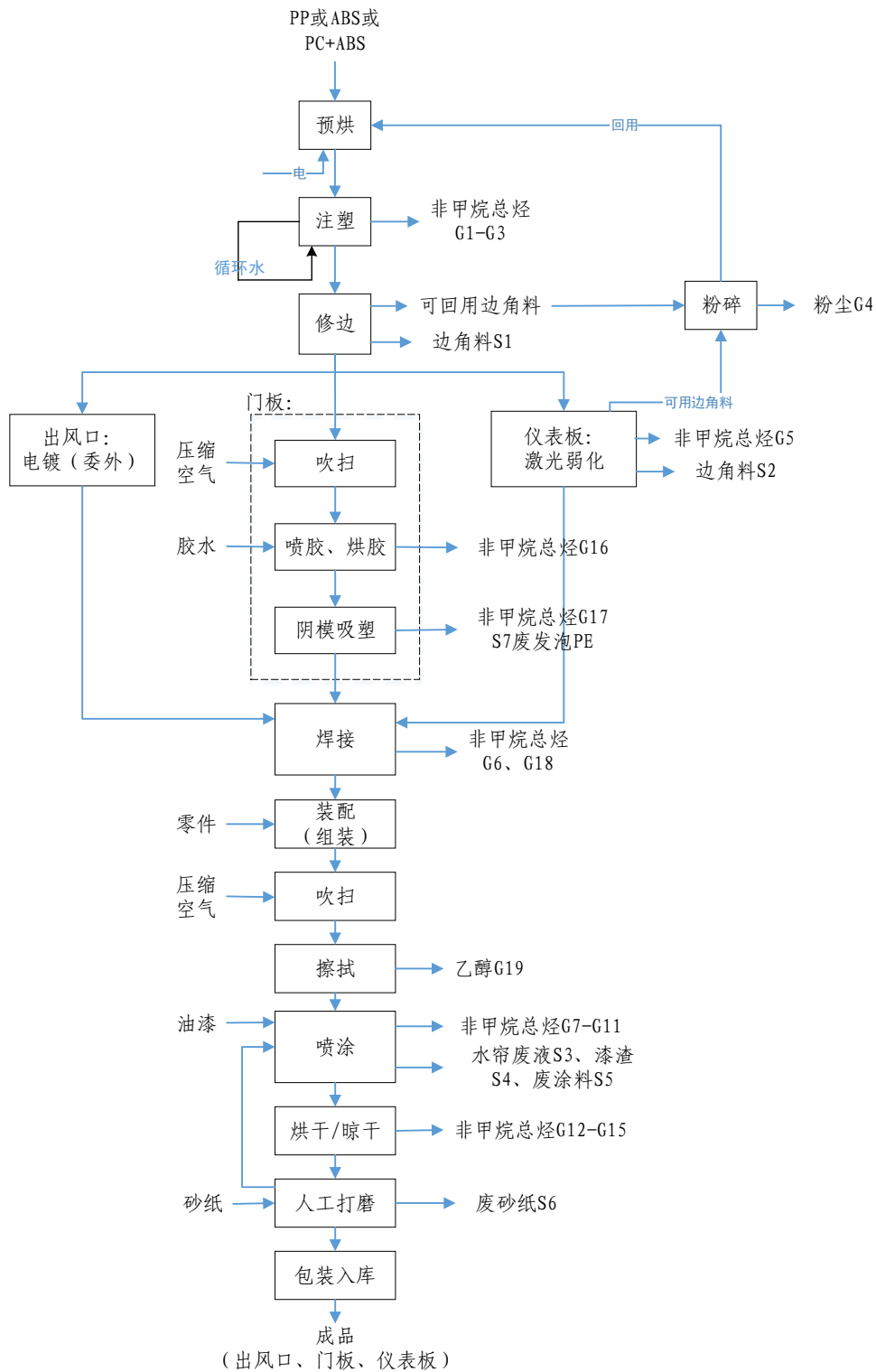


图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本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见表3.7-1。

表3.7-1 变动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气：环评中5#排气筒实际未建设（实际为5根燃气公司安装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废水：污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①天然气燃烧机的尾气排气筒鉴于燃气公司的安全要求，未能按环评要求合并排气筒建设，但污染物不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上表对照可知，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拖地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经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区外附近河道。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塔强排水、拖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源强、治理设施、排放量、排放去向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实际产排情况表

废水来源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11360	COD	400	4.54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400	4.54	500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长江
			SS	300	3.41		SS	300	3.41	400	
			NH ₃ -N	40	0.45		NH ₃ -N	40	0.45	45	
			TP	5	0.057		TP	5	0.057	8	
			动植物油	50	0.568		动植物油	50	0.568	100	
冷却塔强排水	循环冷却水	140	COD	38	0.005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38	0.005	500	
			SS	38	0.005		SS	38	0.005	400	
拖地废水	车间	100	COD	500	0.05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500	0.05	500	
			SS	400	0.04		SS	400	0.04	400	
			石油类	20	0.002		石油类	20	0.002	20	
混合废水		11600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396	4.599	500	
							SS	298	3.453	400	
							NH ₃ -N	39	0.45	45	
							TP	5	0.057	8	
							动植物油	49	0.568	100	
							石油类	0.17	0.002	20	

4.1.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1) 生产车间一

①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喷漆系统及配套烘干房废气、生产车间一焊接区焊接废气

生产车间一内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喷漆系统调漆废气(G7)，喷漆废气(G8、G9、G10、G11)经过水帘除漆雾装置去除漆雾后，再经除水、干式过滤与配套烘干房废气(G11、G12、G13、G14)一并收集，喷漆系统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生产车间一内焊接区焊接废气(G6)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系统及配套烘干房废气一并进入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1#)外排。

②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生产车间一内，注塑区注塑废气(G1)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捕集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碎间粉碎粉尘(G4)由集气罩收集，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G1与G4一并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2#)外排。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一内，每台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废气各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

(2) 生产车间二

①喷胶、烘胶废气

生产车间二内，喷胶、烘胶废气(G16)经整体收集，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3#)外排。

②注塑废气、吸塑废气、装配废气

生产车间二内，注塑区注塑废气(G2、G3)、阴模吸塑区吸塑废气

(G17)、热铆机焊接废气(G18)经机器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4#)外排,系统风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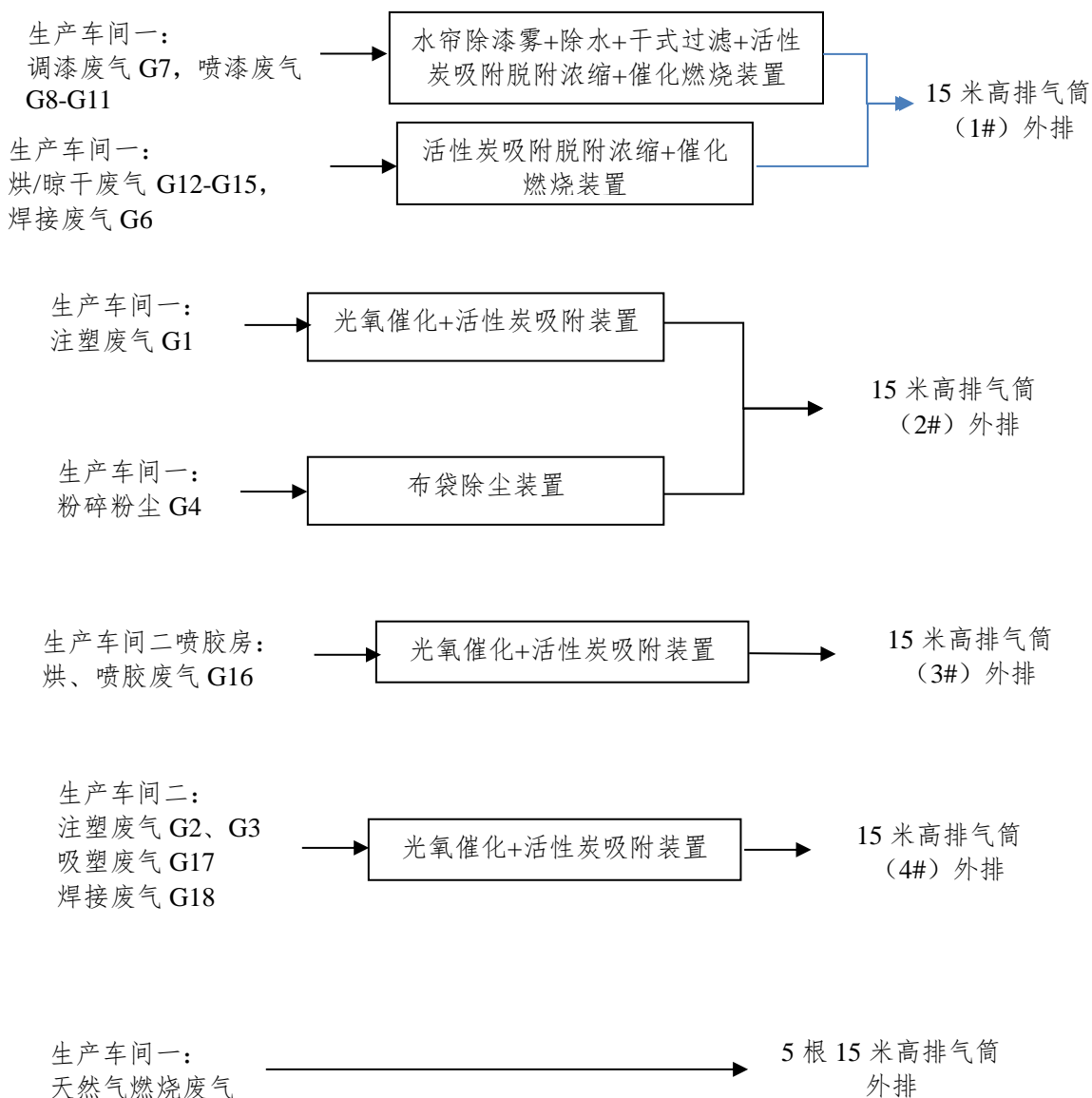


图 4.1-1 全厂废气处置方式示意图

二、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车间一内的激光弱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与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设备质量较好，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新增数量 (台、套)	位置	车间/设备距离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65	11	生产车间一	西厂界 8m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25
2	干燥机	75	10				
3	粉碎机	75	4				
4	切割机	75	2				
5	振动摩擦焊	75	4				
6	喷漆系统	75	4				
7	空压机	75	3				
8	注塑机	65	26	生产车间二	东厂界 6.5m		
9	冷却塔	75	1	车棚中间	西厂界 8m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纸、废发泡 PE 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水帘废液、漆渣、废涂料、废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物、含漆抹布手套、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弱化	固	塑料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0
2	废砂纸		打磨	固	砂纸		/	/	/	0.1	0.1		0
3	废发泡 PE		阴模吸塑	固	发泡塑料		/	/	/	45	45		0
4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75	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
5	水帘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溶剂		T	HW09	900-007-09	50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6	漆渣		喷涂	固、液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16.2	16.2		0
7	废涂料		喷涂	固	油漆、稀释剂		T	HW12	900-299-12	0.33	0.33		0
8	废有机溶剂包装物		喷涂	固	油漆、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5	5		0
9	废机油		模具维修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0.5		0
10	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I	HW12	900-252-12	0	8 (每2年)		0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4.8	4.8		0
12	废过滤物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过滤袋、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12	0.12		0
13	含漆抹布手套		喷涂	固	棉纱布、油漆		T, I	HW12	900-252-12	0.05	0.05		0
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危废仓库内、外景



图 4.1-2 危废仓库外景



图 4.1-3 危废仓库内景

(4) 固废处置合同签订

建设单位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主要为废机油、水帘废水。

建设单位与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主要为废包装桶。

建设单位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主要为漆渣、废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物、含漆抹布手套、废过滤棉。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 4.2-1。

表 4.2-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汇总表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备注
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喷漆系统区域、水帘循环水池、油漆暂存库、危废库、事故应急池。喷漆系统区域、油漆暂存库地面、水帘循环水池内壁、事故应急池内壁已落实防腐防渗，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废液渗漏现象。	已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如办公区、食堂、厂区道路）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	已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
	物料泄漏	危险化学品原料区设置围堰，并设有导流槽导流进入收集坑，以便发生泄漏事故时做好收集的作用。围堰容积均满足至少一个原料桶的泄漏量。	已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
	火灾和爆炸事故	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严禁烟火带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已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
	电气、电讯安全	①对于现场仪表电缆槽、仪表电缆保护管及 36V 以上的仪表外壳的保护接地。 ②采用屋面装设避雷带进行防雷保护。	已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全厂区已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雨水、污水排口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通过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不会使得污染水进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	已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60m ³	已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各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目前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井，可控电动闸门等。



图 4.2-1 污水排口



图 4.2-2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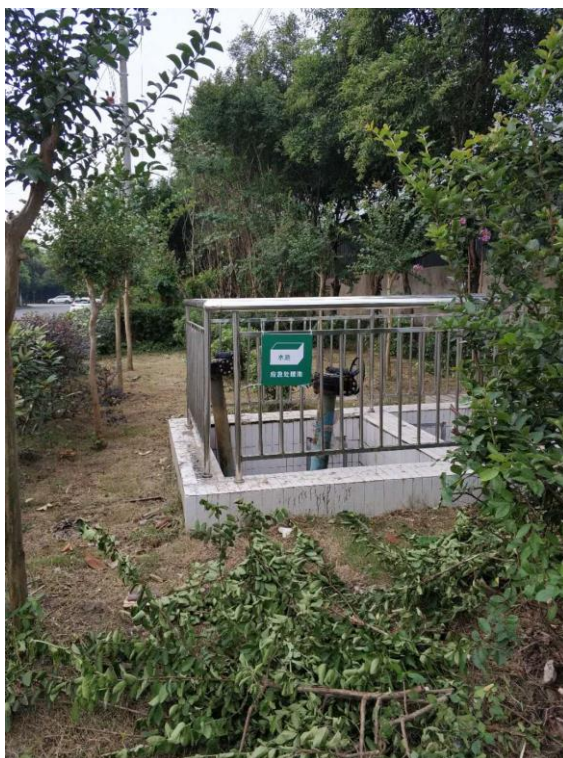


图 4.2-3 事故应急池

厂区设置主要废气排放口 4 个。均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志牌、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另有 5 根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



图 4.2-4 1#排气筒



图 4.2-5 2#排气筒



图 4.2-6 3#排气筒



图 4.2-7 4#排气筒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除漆雾+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15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市政污水管网	达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	10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标准	35
固废	废边角料、废砂纸、废发泡PE、水帘废液、漆渣、废涂料、废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物、含漆抹布手套、废过滤棉		设置贮存场所，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50
土壤、地下水	喷漆系统区域、水帘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	泄漏物	地面设置防渗层	确保泄漏物不渗漏	60
	油漆暂存库、危废库		地面设置防渗层、围堰	/	
绿化	绿化面积占厂区总面积的5%			防尘降噪	35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 60m ³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响较小	8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	3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新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口1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采样平台。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和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			/	/
合计	/			/	45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于2019年7月24日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19】83号)。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均已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制度，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调试期结束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83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12800 万元，于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39 号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内饰件零部件 250 万套和汽车空调出风口 8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相应标准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并符合环评中提出嗅阈

值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先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应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十一）落实《报告书》所属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列入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单位：t/a）：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污水总量 ≤ 11600 (+800)、COD ≤ 4.599 (+0.279)、SS ≤ 3.453 (+0.213)、NH₃-N ≤ 0.45 (+0.018)、TP ≤ 0.057 (+0.003)、动植物油 ≤ 0.568 (0.028)、石油类 ≤ 0.002 (0.002)。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 1.396 (+0.5336)、烟(粉)尘 ≤ 0.926 (+0.804)、SO₂ ≤ 0.008 (-0.17)、NO_x ≤ 0.15 (-0.434)、乙酸乙酯 ≤ 0.291 (+0.137)、乙酸丁酯 ≤ 0.241 (+0.165)、苯乙烯 ≤ 0.02 (+0.02)、甲醇 ≤ 0.012 (0.012)。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 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2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的对比

本项目将原环评批复内容逐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对比一览表 5.2-1: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12800 万元, 于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39 号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内饰件零部件 250 万套和汽车空调出风口 8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39 号, 总投资 1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内饰件零部件 250 万套和汽车空调出风口 80 万套。	与批复要求一致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际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批复要求一致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相应标准以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并符合环评中提出嗅阈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废气经水帘除漆雾+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一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合并又一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喷胶房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由5根15m高燃气公司专用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仓库通风的方式解决。各废气排放均稳定达标，并符合环评中提出嗅阈值标准。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放方式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其他与批复要求一致。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质量较好，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纸、废发泡PE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水帘废液、漆渣、废涂料、废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物、含漆抹布手套、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了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企业已建50m ²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可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与批复要求一致。
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100米范围和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距离内无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畅通的公共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所有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设置截流阀；化学品原料区设置围堰，并设有导流槽导流进入收集坑。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侧，容积为 60m ³ ，可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了畅通的公共参与渠道，加强了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①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各1个，均位于厂区南侧，目前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本项目设置正常废气排放口4个，排气筒高度15m，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志牌、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天然气燃烧机排气筒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其他与批复要求一致。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地面防腐防渗，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废液渗漏现象。一般防渗区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	与批复要求一致。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与批复要求一致。
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列入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与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11600（+800）、COD≤4.599（+0.279）、SS≤3.453（+0.213）、NH ₃ -N≤0.45（+0.018）、TP≤0.057（+0.003）、动植物油≤0.568（+0.028）、石油类≤0.002（+0.00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1.396（+0.5336）、烟（粉）尘≤0.926（+0.804）、SO ₂ ≤0.008（-0.17）、NO _x ≤0.15（-0.434）、乙酸乙酯≤0.291（+0.137）、乙酸丁酯≤0.241（+0.165）、苯乙烯≤0.0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11600吨/年、COD 0.921吨/年、SS 0.642吨/年、氨氮 0.084吨/年、总磷 0.002吨/年、石油类 0.002吨/年、动植物油 0.026吨/年。 2.废气：甲醇 0.09445吨/年、非甲烷总烃 0.1676吨/年、颗粒物 0.1256吨/年、NO _x 0.128吨/年、SO ₂ 0.007吨/年。	排放总量符合核定总量，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0.02)、甲醇 \leq 0.012(+0.01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将在取得专家意见后向社会公开。	与批复要求一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果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83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及工艺中产生的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甲醇	190	15	5.1	12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15	/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kg/t 产品)				

苯乙烯嗅阈值参照执行《环境评价数据手册-有毒物质鉴定值》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2 嗅阈值

物质	苯乙烯
嗅阈值(mg/m ³)	0.46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见表2.2-9；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排放限值，SS、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执行标准见表6.2-1。

表 6.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油脂
标准值	6.5~9.5	≤500	≤400	≤20	≤45	≤8	≤1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dB（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6.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83号）及《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5-1。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总量
废水	排水量	11600	11600	0	11600	11600
	COD	4.599	4.599	0	4.599	4.599
	SS	3.453	3.453	0	3.453	3.453
	NH ₃ -N	0.45	0.45	0	0.45	0.45
	TP	0.057	0.057	0	0.057	0.057
	动植物油	0.568	0.568	0	0.568	0.568
	石油类	0.002	0.002	0	0.002	0.002
废气	乙酸乙酯	0.291	2.912	2.621	0.291	0.291
	乙酸丁酯	0.241	2.408	2.167	0.241	0.241
	苯乙烯	0.02	0.194	0.174	0.02	0.02
	甲醇	0.012	0.115	0.103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VOCs)	1.396	13.951	12.555	1.396	1.396
	粉尘	0.926	9.088	8.162	0.926	0.926
	SO ₂	0.008	0.008	0.000	0.008	0.008
	NO _x	0.15	0.15	0.000	0.15	0.15
固废	危险废物	0	122.15	122.15	0	0
	一般固废	0	60	60	0	0
	生活垃圾	0	75	75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83号）、环评报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现场勘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各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和频次见表7.1-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	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喷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生产车间一焊接区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晾干废气，焊接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风量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其中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获取连续监测数据。	运行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120%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2#	生产车间一注塑车间、碎料间	注塑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风量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粉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风量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3#	喷胶房	烘、喷胶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风量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4#	生产车间二注塑车间、阴模吸塑车间、热铆机	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焊接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风量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1 个上风向点位、3 个下风向点位（根据当天风向定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醇、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注：环评中 5#排气筒由于存在变动内容，不具备监测采样的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等间隔采样；	运行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120%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4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两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根据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仪器设备及编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PH-100 型笔式酸度计 SMX-006-3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f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SMX-011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3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723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1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HJ 637-2012）	F2000-11 红外测油仪 SMF-023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安捷伦 6890N 气相色谱仪 SMF-006	1.5×10^{-3} mg/m ³
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6890N 气相色谱仪 SMF-006	2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SMF-021	0.07mg/m ³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UW120D 分析天平 SMF-020	/
1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 SMF-020	1.0mg/m ³
13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安捷伦 6890N 气相色谱仪 SMF-006	1.5×10 ⁻³ mg/m ³
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6890N 气相色谱 SMF-006	2mg/m ³
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SMF-021	0.07mg/m ³
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AUW120D 分析天平 SMF-020	/
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723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07mg/m ³
1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723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05mg/m ³
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MX-003-4	/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监测仪器。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具体见表 8.3-1。

表 8.2-1 验收监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陈启明	现场采样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2	刘字麟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3	于洋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4	陆志青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5	赵生刚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6	蒋诚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7	丁方	样品分析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8	李琴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9	韩旭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10	洪岩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11	张怡君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12	检测报告编制人员 夏冰	报告编制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13	审核人员	戴秀芳	报告审核一审	/
14		姚隆文	报告审核二审	/
15	签发人员	阳陈	报告签发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8.3-1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平行样 (个)	平行样 比例 (%)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 度(除 pH 外 mg/L)	相对偏差 (%)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无量纲)	8	/	/	16	4.00、 6.86、 9.18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100	-1.0、1.0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	/	/	2	95.0	合格
总磷	8	2	25	/	/	/	2	97.5、99.3	合格
动植物油	8	2	25	1	5.00	0.4	/	/	合格
石油类	8	2	25	1	5.00	0.4	/	/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相对偏差 $\leq \pm 10\%$ ；加标回收评价指标：回收率 90%~1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表 8.4-1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实验室平 行(个)	全程序空 白样 (个)	实验室空 白样 (个)	实验室质 控样 (个)	结果 评价
有组织 废气	苯乙烯	24	/	2	2	2	4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甲醇	48	/	5	2	2	8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92	/	20	2	3	6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4	/	/	4	/	/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苯乙烯	24	/	4	2	4	2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甲醇	96	/	10	2	2	8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96	/	10	2	2	4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4	/	/	2	/	/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24	/	/	2	4	2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24	/	/	2	2	1	合格
备注	/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混合废 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动 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等间隔采样；	运行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1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

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5-1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 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9 月 18 日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SMX-003-4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4	93.8	93.8	0	是
2019 年 09 月 19 日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SMX-003-4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4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线正常运转，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现场监测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19年9月19日	内饰零部件	8333	6500	81.6
2019年9月20日			6500	78.0
2019年9月19日	汽车空调出风口	2667	2200	82.5
2019年9月20日			2100	78.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由于监测期间厂内遭遇雨水淹没，意外导致车间内的石油类进入了生活污水管网，导致废水中石油类超过环评核定量；食堂在拖运餐厨垃圾时发生了侧翻，大面积清洗食堂地面，导致了 COD 和 TP 超过环评核定量。公司经整改后，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受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生活污水的复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数据汇总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	2020 年 5 月 27 日	微浑、微 臭	无量纲	7.92	7.86	7.82	7.46	6.5- 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4	90	8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51	59	62	400	达标
	氨氮			mg/L	7.50	7.16	7.22	7.84	45	达标
	总磷			mg/L	0.11	0.13	0.15	0.10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3	0.14	0.13	0.15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44	2.10	2.43	2.36	1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pH 值	2020 年 5 月 28 日	微浑、微 臭	无量纲	7.93	7.88	7.84	7.84	6.5- 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5	71	70	8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55	58	61	400	达标
	氨氮			mg/L	7.27	6.89	7.12	7.25	45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3	0.12	0.15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5	0.14	0.14	0.1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19	1.94	2.44	2.27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因子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3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对本项目 1#~4#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2。

②无组织排放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进口1)	2019.9.19	颗粒物	第一次	24.7	0.581	2.3	7.52 × 10 ⁻²	20	/	达标	
				第二次	28.3	0.689	2.5	8.90 × 10 ⁻²			达标	
				第三次	27.1	0.706	3.2	0.1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0	1.76	2.76	9.03 × 10 ⁻²	60	/	达标	
					67.5	1.59	2.07	6.77 × 10 ⁻²			达标	
					65.1	1.53	2.15	7.03 × 10 ⁻²			达标	
					68.4	1.61	2.45	8.01 × 10 ⁻²			达标	
				第二次	66.3	1.61	1.77	6.30 × 10 ⁻²			达标	
					55.8	1.36	1.73	6.16 × 10 ⁻²			达标	
					54.3	1.32	1.85	6.59 × 10 ⁻²			达标	
					52.8	1.29	1.97	7.01 × 10 ⁻²			达标	
					第三次	76.2	1.98	2.68			9.55 × 10 ⁻²	达标
						79.5	2.07	2.63			9.37 × 10 ⁻²	达标
						75.6	1.97	2.67			9.52 × 10 ⁻²	达标
		83.4	2.17	2.45		8.73 × 10 ⁻²	达标					
		2019.9.20	颗粒物	第一次	29.8	0.812	1.5	4.34 × 10 ⁻²	20	/	达标	
				第二次	28.0	0.764	2.4	7.72 × 10 ⁻²			达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3.3	0.884	1.8	6.23 × 10 ⁻²			达标						
			第一次	62.7	1.71	2.35	6.80 × 10 ⁻²	60	/	达标						
				56.4	1.54	2.89	8.36 × 10 ⁻²			达标						
				59.4	1.62	2.50	7.23 × 10 ⁻²			达标						
				60.6	1.65	2.07	5.99 × 10 ⁻²			达标						
			第二次	57.0	1.62	1.77	5.69 × 10 ⁻²			达标						
				58.8	1.67	1.69	5.43 × 10 ⁻²			达标						
				62.1	1.76	1.66	5.34 × 10 ⁻²			达标						
				67.5	1.91	1.41	4.53 × 10 ⁻²			达标						
			第三次	36.3	0.963	1.73	5.99 × 10 ⁻²			达标						
				43.2	1.15	1.94	6.72 × 10 ⁻²			达标						
				42.3	1.12	1.55	5.37 × 10 ⁻²			达标						
				42.0	1.11	1.98	6.86 × 10 ⁻²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30.3	0.311	/			/	20	/	达标			
					38.0	0.374	/			/			达标			
					32.0	0.342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0	0.442			/			/	60	/	达标
						44.8	0.461			/			/			达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第一次	41.0	0.421	/	/	20	/	达标					
					34.8	0.358	/	/			达标					
					第二次	45.9	0.452	/			/	达标				
						44.7	0.440	/			/	达标				
						45.3	0.446	/			/	达标				
						42.3	0.416	/			/	达标				
				第三次		71.8	0.767	/			/	达标				
						65.0	0.694	/			/	达标				
					43.4	0.464	/	/			达标					
					73.2	0.782	/	/			达标					
				2019.9.20		颗粒物	第一次	27.4			0.279	/	/	20	/	达标
							第二次	25.3			0.315	/	/			达标
		第三次	33.1				0.317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7	0.395	/	/	60	/	达标				
						38.7	0.395	/	/			达标				
						36.3	0.370	/	/			达标				
		40.5		0.413	/	/	达标									
		第二次	61.8	0.769	/	/	达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次		57.0	0.709	/	/			达标					
					60.0	0.747	/	/			达标					
					58.6	0.729	/	/			达标					
				第三次		45.4	0.435	/			/	达标				
						47.4	0.454	/			/	达标				
						44.4	0.425	/			/	达标				
					38.2	0.366	/	/			达标					
			2#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019.9.18	苯乙烯	第一次	0.134			2.94 × 10 ⁻⁴	ND	/	20	/	达标
							第二次	0.142			3.23 × 10 ⁻⁴	ND	/			达标
							第三次	0.121			2.84 × 10 ⁻⁴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9	1.38 × 10 ⁻²	1.58	3.49 × 10 ⁻³	60	/
	6.32	1.42 × 10 ⁻²						1.69	3.71 × 10 ⁻³	达标						
	5.75	1.30 × 10 ⁻²						1.58	3.48 × 10 ⁻³	达标						
	5.13	1.17 × 10 ⁻²						1.63	3.58 × 10 ⁻³	达标						
第二次		5.03					1.15 × 10 ⁻²	1.72	3.79 × 10 ⁻³	达标						
		5.11					1.18 × 10 ⁻²	1.98	4.34 × 10 ⁻³	达标						
		5.08					1.18 × 10 ⁻²	1.66	3.84 × 10 ⁻³	达标						
		5.24					1.22 × 10 ⁻²	2.13	5.01 × 10 ⁻³	达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9.19		第三次	6.26	1.47 × 10 ⁻²	1.50	3.47 × 10 ⁻³	20	/	达标		
					5.32	1.26 × 10 ⁻²	1.61	3.74 × 10 ⁻³			达标		
					5.68	1.35 × 10 ⁻²	2.05	4.75 × 10 ⁻³			达标		
					7.76	1.83 × 10 ⁻²	1.96	4.58 × 10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781	1.65 × 10 ⁻⁴	ND	/			达标		
					第二次	0.100	2.13 × 10 ⁻⁴	ND			/	达标	
						第三次	0.0501	1.07 × 10 ⁻⁴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44	1.57 × 10 ⁻²	1.48	3.42 × 10 ⁻³			60	/	达标
					9.89	2.11 × 10 ⁻²	1.53	3.46 × 10 ⁻³					达标
					11.7	2.50 × 10 ⁻²	1.46	3.40 × 10 ⁻³					达标
					9.86	2.13 × 10 ⁻²	1.46	3.36 × 10 ⁻³					达标
				第二次	11.2	2.38 × 10 ⁻²	1.52	3.54 × 10 ⁻³					达标
		11.1			2.39 × 10 ⁻²	1.66	3.88 × 10 ⁻³	达标					
		7.44			1.58 × 10 ⁻²	1.67	3.83 × 10 ⁻³	达标					
		7.42			1.57 × 10 ⁻²	1.65	3.75 × 10 ⁻³	达标					
		第三次		7.67	1.63 × 10 ⁻²	1.41	3.06 × 10 ⁻³	达标					
				7.42	1.57 × 10 ⁻²	1.48	3.34 × 10 ⁻³	达标					
				7.43	1.57 × 10 ⁻²	1.83	3.94 × 10 ⁻³	达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6.74	1.43 × 10 ⁻²	1.61	3.30 × 10 ⁻³					
布袋除尘器	2019.9.18	颗粒物	第一次	36.0	8.38 × 10 ⁻²	1.7	4.34 × 10 ⁻³	20	/	达标			
			第二次	38.0	8.85 × 10 ⁻²	2.2	5.77 × 10 ⁻³			达标			
			第三次	41.3	9.59 × 10 ⁻²	2.0	5.22 × 10 ⁻³			达标			
		2019.9.19	颗粒物	第一次	39.1	9.03 × 10 ⁻²	2.8			7.06 × 10 ⁻³	20	/	达标
				第二次	41.6	9.59 × 10 ⁻²	2.2			5.92 × 10 ⁻³			达标
				第三次	44.5	0.102	1.9			5.14 × 10 ⁻³			达标
	3#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019.9.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1	0.104	1.91	1.47 × 10 ⁻²	60	/	达标	
						10.0	8.62 × 10 ⁻²	2.37	1.84 × 10 ⁻²			达标	
						9.89	8.53 × 10 ⁻²	1.94	1.51 × 10 ⁻²			达标	
10.3						8.90 × 10 ⁻²	2.13	1.65 × 10 ⁻²	达标				
第二次					8.16	7.05 × 10 ⁻²	2.40	1.86 × 10 ⁻²	达标				
					7.36	6.35 × 10 ⁻²	1.81	1.39 × 10 ⁻²	达标				
					8.81	7.60 × 10 ⁻²	2.31	1.78 × 10 ⁻²	达标				
					8.08	6.94 × 10 ⁻²	2.39	1.85 × 10 ⁻²	达标				
第三次					11.0	9.45 × 10 ⁻²	1.78	1.38 × 10 ⁻²	达标				
					8.76	7.57 × 10 ⁻²	1.73	1.35 × 10 ⁻²	达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9.06	7.81 × 10 ⁻²	2.06	1.61 × 10 ⁻²			达标		
				8.99	7.74 × 10 ⁻²	1.63	1.26 × 10 ⁻²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36.6	0.315	7.46	5.74 × 10 ⁻²	190	5.1	达标	
					41.0	0.353	8.77	6.82 × 10 ⁻²			达标	
					34.4	0.297	7.28	5.67 × 10 ⁻²			达标	
					37.6	0.325	9.21	7.14 × 10 ⁻²			达标	
				第二次	42.1	0.363	8.44	6.55 × 10 ⁻²			达标	
					43.6	0.376	8.08	6.19 × 10 ⁻²			达标	
					44.0	0.379	8.24	6.33 × 10 ⁻²			达标	
					43.8	0.376	7.89	6.12 × 10 ⁻²			达标	
				第三次	43.7	0.375	5.51	4.27 × 10 ⁻²			达标	
					43.4	0.375	9.40	7.32 × 10 ⁻²			达标	
					41.3	0.357	9.34	7.28 × 10 ⁻²			达标	
					42.2	0.363	10.1	7.82 × 10 ⁻²			达标	
		2019.9.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8	0.110	2.41	1.85 × 10 ⁻²	60	/	达标	
						12.0	0.103	2.15			1.66 × 10 ⁻²	达标
						10.3	8.87 × 10 ⁻²	2.39			1.83 × 10 ⁻²	达标
						7.56	6.53 × 10 ⁻²	2.64			2.03 × 10 ⁻²	达标
					第二次	12.5	0.108	2.72			2.09 × 10 ⁻²	达标
						12.0	0.103	2.78			2.14 × 10 ⁻²	达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9.16	7.87 × 10 ⁻²	2.04	1.57 × 10 ⁻²	190	5.1	达标			
					9.20	7.90 × 10 ⁻²	2.08	1.58 × 10 ⁻²			达标			
					第三次	12.0	0.103	1.84			1.42 × 10 ⁻²	达标		
						11.0	9.46 × 10 ⁻²	1.57			1.20 × 10 ⁻²	达标		
						8.37	7.22 × 10 ⁻²	1.87			1.43 × 10 ⁻²	达标		
						7.53	6.50 × 10 ⁻²	1.63			1.26 × 10 ⁻²	达标		
				第一次	35.4	0.305	7.89	6.05 × 10 ⁻²			达标			
					30.5	0.262	7.13	5.50 × 10 ⁻²			达标			
					30.7	0.264	9.75	7.45 × 10 ⁻²			达标			
					29.5	0.255	9.36	7.20 × 10 ⁻²			达标			
					第二次	47.8	0.413	7.81			6.00 × 10 ⁻²	达标		
						44.8	0.385	8.21			6.33 × 10 ⁻²	达标		
			42.5	0.353		8.07	6.20 × 10 ⁻²	达标						
			40.2	0.345		7.05	5.35 × 10 ⁻²	达标						
			第三次	29.0	0.249	7.64	5.90 × 10 ⁻²	达标						
				27.4	0.236	6.53	5.00 × 10 ⁻²	达标						
				36.2	0.312	8.61	6.59 × 10 ⁻²	达标						
				28.2	0.243	7.66	5.93 × 10 ⁻²	达标						
			4#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2019.9.18	苯乙烯	第一次	0.118	2.36 × 10 ⁻⁴	ND	/	20	/	达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设施 附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 达标 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9.19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0281	5.71×10^{-5}	ND	/	60	/	达标
				第三次	0.123	2.54×10^{-4}	ND	/			达标
			第一次	19.3	3.87×10^{-2}	2.38	4.64×10^{-3}	达标			
				18.9	3.80×10^{-2}	2.19	4.30×10^{-3}	达标			
				17.9	3.42×10^{-2}	1.89	3.68×10^{-3}	达标			
				25.0	5.05×10^{-2}	2.55	4.98×10^{-3}	达标			
			第二次	13.6	2.76×10^{-2}	2.25	4.38×10^{-3}	达标			
				14.0	2.84×10^{-2}	2.25	4.42×10^{-3}	达标			
				13.9	2.88×10^{-2}	1.53	2.74×10^{-3}	达标			
				14.2	2.93×10^{-2}	2.32	4.16×10^{-3}	达标			
			第三次	8.93	1.85×10^{-2}	1.78	3.14×10^{-3}	达标			
				18.7	3.89×10^{-2}	1.76	3.10×10^{-3}	达标			
				14.3	2.99×10^{-2}	1.62	2.88×10^{-3}	达标			
				11.7	2.45×10^{-2}	1.72	3.05×10^{-3}	达标			
		2019.9.19	苯乙烯	第一次	0.0864	1.76×10^{-4}	ND	/	20	/	达标
				第二次	0.0858	1.75×10^{-4}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ND	/			达标
		2019.9.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	14.0	2.86×10^{-2}	2.33	4.12×10^{-3}	60	/	达标

排气筒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出口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第一次	20.6	4.26 × 10 ⁻²	2.01	3.60 × 10 ⁻³			达标
					15.8	3.26 × 10 ⁻²	2.10	3.74 × 10 ⁻³			达标
					14.4	2.91 × 10 ⁻²	2.07	3.65 × 10 ⁻³			达标
				第二次	13.9	2.84 × 10 ⁻²	1.68	3.01 × 10 ⁻³			达标
					20.3	4.17 × 10 ⁻²	1.56	2.75 × 10 ⁻³			达标
					18.9	3.93 × 10 ⁻²	1.49	2.66 × 10 ⁻³			达标
					16.1	3.02 × 10 ⁻²	1.75	3.12 × 10 ⁻³			达标
				第三次	19.0	3.78 × 10 ⁻²	1.97	3.48 × 10 ⁻³			达标
					15.7	3.20 × 10 ⁻²	1.96	3.49 × 10 ⁻³			达标
					13.3	2.69 × 10 ⁻²	1.80	3.23 × 10 ⁻³			达标
					15.3	3.02 × 10 ⁻²	1.87	3.36 × 10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艺中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的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甲醇	2019.9.18	G1	3.04	3.74	3.29	12	达标
				3.62	4.25	3.56		达标
				3.49	3.60	3.86		达标
				3.87	3.92	4.09		达标
			G2	5.97	5.11	5.56		达标
				7.41	5.30	6.18		达标
				5.73	5.65	6.08		达标
				5.17	5.79	6.65		达标
			G3	4.74	4.39	7.39		达标
				4.04	4.84	5.12		达标
				4.38	4.88	5.08		达标
				4.14	4.78	5.28		达标
			G4	5.83	5.66	6.20		达标
				6.01	6.50	6.45		达标
				5.28	5.42	6.66		达标
				5.94	5.85	5.00		达标
		2019.9.19	G1	3.02	3.06	3.95		达标
				3.84	2.61	3.98		达标
				3.49	2.74	3.40		达标
				3.35	2.47	3.51		达标
			G2	4.38	4.37	4.93		达标
				4.61	4.30	4.36		达标
				4.10	4.25	4.41		达标
				4.10	4.81	4.31		达标
			G3	5.27	4.79	5.25		达标
				4.57	4.22	5.41		达标
				5.42	5.09	4.60		达标
				5.26	5.65	4.66		达标
			G4	5.11	6.70	6.19		达标
				6.84	4.80	5.95		达标
				6.30	6.04	5.70		达标
				5.46	4.67	6.08		达标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19.9.18	G1	0.85	0.74	1.05	4.0	达标	
			0.86	1.09	1.08		达标	
			0.88	1.09	1.05		达标	
			0.84	0.99	1.11		达标	
		G2	1.36	1.14	1.43		达标	
			1.32	1.17	1.43		达标	
			1.32	1.18	1.30		达标	
			1.38	1.20	1.49		达标	
		G3	1.08	1.36	1.46		达标	
			1.14	1.43	1.40		达标	
			1.16	1.35	1.44		达标	
			1.15	1.37	1.49		达标	
		G4	1.24	1.34	1.23		达标	
			1.20	1.27	1.17		达标	
			1.26	1.30	1.27		达标	
			1.12	1.25	1.29		达标	
	2019.9.19	G1	1.09	0.86	1.07		达标	
			1.08	0.79	1.02		达标	
			1.03	0.81	0.93		达标	
			1.11	0.87	1.02		达标	
		G2	1.38	1.29	1.12		达标	
			1.29	1.22	1.34		达标	
			1.38	1.32	1.21		达标	
			1.27	1.34	1.27		达标	
		G3	1.36	1.11	1.37		达标	
			1.28	1.30	1.40		达标	
			1.22	1.17	1.32		达标	
			1.20	1.33	1.25		达标	
		G4	1.23	1.28	1.37		达标	
			1.18	1.28	1.34		达标	
			1.22	1.30	1.21		达标	
			1.18	1.24	1.26		达标	
苯乙	2019.9.18	G1	ND	ND	ND	/	/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烯		G2	ND	ND	ND	1.0	/
			G3	ND	ND	ND		/
			G4	ND	ND	ND		/
			G1	ND	ND	ND		/
		2019.9.19	G2	ND	ND	ND		/
			G3	ND	ND	ND		/
			G4	ND	ND	ND		/
			G1	ND	ND	ND		/
	颗粒物	2019.9.18	G1	0.123	0.130	0.136	1.0	达标
			G2	0.241	0.234	0.250		达标
			G3	0.206	0.214	0.204		达标
			G4	0.230	0.238	0.228		达标
		2019.9.19	G1	0.120	0.124	0.128		达标
			G2	0.230	0.228	0.239		达标
			G3	0.196	0.185	0.200		达标
			G4	0.255	0.252	0.246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9.18	G1	0.035	0.038	0.033	0.4	达标
			G2	0.042	0.049	0.051		达标
			G3	0.053	0.047	0.052		达标
			G4	0.048	0.047	0.053		达标
2019.9.19		G1	0.035	0.032	0.037	达标		
		G2	0.047	0.050	0.049	达标		
		G3	0.045	0.051	0.047	达标		
		G4	0.050	0.044	0.049	达标		
氮氧化物	2019.9.18	G1	0.048	0.049	0.045	0.12	达标	
		G2	0.080	0.070	0.061		达标	
		G3	0.078	0.076	0.079		达标	
		G4	0.064	0.077	0.069		达标	
	2019.9.19	G1	0.047	0.043	0.035		达标	
		G2	0.076	0.070	0.073		达标	
		G3	0.067	0.073	0.066		达标	
		G4	0.069	0.074	0.07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各因子均符合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符合嗅阈值标准。

9.2.4 噪声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9.18	1#（东厂界）	54.5	46.7	65	55
	2#（南厂界）	53.0	45.3		
	3#（西厂界）	56.8	48.0		
	4#（北厂界）	56.0	47.4		
2019.9.19	1#（东厂界）	52.9	45.8		
	2#（南厂界）	55.1	47.0		
	3#（西厂界）	57.3	49.1		
	4#（北厂界）	56.3	47.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速率数据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核算出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4。

表 9.2-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项目核定量	实测计算值	是否超总量
废气	苯乙烯	0.02	0.02	/	否
	甲醇	0.012	0.012	9.445×10^{-2}	否
	非甲烷总烃（VOCs）	1.396	1.396	0.1676	否
	烟粉尘	0.926	0.926	0.1256	否
	SO ₂	0.008	0.008	0.007	否
	NO _x	0.15	0.15	0.128	否
废水	水量	11600	11600	11600	否
	COD	4.599	4.599	0.921	否
	SS	3.453	3.453	0.642	否
	氨氮	0.45	0.45	0.084	否

	总磷	0.057	0.057	0.002	否
	石油类	0.002	0.002	0.002	否
	动植物油	0.568	0.568	0.026	否
	固废	0	0	0	否
备注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排放总量；排放浓度部分检出，以二分之一检出限浓度核算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强排水、拖地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和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要生产装置设备质量较好，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晾干废气、焊接废气经“水帘除漆雾+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1#）；

生产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生产车间一的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生产车间二喷胶房的烘、喷胶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生产车间二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焊接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4#）。

表 10.1-2 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实测平均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实测平均速率 (kg/h)	去除效率%
1#	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颗粒物	0.53	0.06	88.0
		非甲烷总烃	1.05	0.07	93.3
2#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苯乙烯	2.34×10^{-4}	1.701×10^{-6}	99.3
		非甲烷总烃	1.6×10^{-2}	3.75×10^{-3}	76.5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27×10^{-2}	5.58×10^{-3}	94.0
3#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5×10^{-2}	1.63×10^{-2}	80.9
		甲醇	0.328	6.28×10^{-2}	80.9
4#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苯乙烯	1.5×10^{-4}	1.37×10^{-6}	99.1
		非甲烷总烃	3.28×10^{-2}	3.57×10^{-3}	89.1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喷漆系统的废气处理设施对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3.3%，高于环评去除率；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88%，由于进出口浓度均较小，略低于环评去除率，但能确保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去除率为 99.3%，高于环评去除率；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76.5%，由于进出口浓度均较小，略低于环评去除率，但能确保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一粉碎间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去除率为 94%，由于进出口浓度均较小，略低于环评去除率，但能确保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二的喷胶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甲醇的去除率为 80.9%，由于进出口浓度均较小，略低于环评去除率，但能确保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二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焊接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89.1%。由于进出口浓度均较小，略低于环评去除率，但能确保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实际情况；对苯乙烯的 99.1%，高于环评去除率。

③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①本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本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结论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04-36-03-553409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872325°东, 31.788699°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内仪表盘 170 万套、门板 80 万套、汽车空调出风口 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内仪表盘 170 万套、门板 80 万套、汽车空调出风口 8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9]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1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945827340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1.16			1.16	0	1.16	1.16	1.16	1.16	1.16		+800
	COD	4.599			4.599	0	4.599	4.599	4.599	4.599	4.599		+0.279
	SS	3.453			3.453	0	3.453	3.453	3.453	3.453	3.453		+0.213
	氨氮	0.45			0.45	0	0.45	0.45	0.45	0.45	0.45		+0.018
	总磷	0.057			0.057	0	0.057	0.057	0.057	0.057	0.057		+0.003
	石油类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动植物油	0.568			0.568	0	0.568	0.568	0.568	0.568	0.568		+0.028
	废气												
	苯乙烯	0.02			0.194	0.174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甲醇	0.012			0.115	0.103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VOCs	1.396			13.951	12.555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0.536
	烟粉尘	0.926			9.088	8.162	0.926	0.926	0.926	0.926	0.926		+0.804

	SO ₂	0.008			0.008	0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17
	NO _x	0.15			0.15	0	0.15	0.15	0.15	0.15	0.15		- 0.434
	工业固体废物				82.32	82.32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1 变动项目概述	1
2 变动依据	3
3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4
3.1 变动前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4
3.2 变动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5
4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7
5 结论	8

1 变动项目概述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常钟环审【2019】83 号）。具体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1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019 年 7 月 24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19】83 号）	正在申请“三同时”验收

2019 年 8 月，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原审批内容相比作了一些变动，具体变动见表 1-2。

表 1-2 变动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和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环评中 5#排气筒实际未建设（实际为 5 根燃气公司安装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p> <p>(2) 废水：污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p>(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由于生产线中的天然气燃烧机尾气排放管道由燃气公司安装，鉴于燃气公司的安全要求，未能按环评要求合并排气筒建设，实际为 5 根燃气公司安装的专用排气管道，但污染物不新增。</p>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原环评中，本项目 5 台天然气燃烧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本项目 5 台天然气燃烧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管由燃气公司安装，为直径 2cm 的专用排气管道，排放高度 15m，鉴于安全要求无法合并和改造，且该专用排气管道不具备监测的采样条件。

为此，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次变动情况进行相关环境影响分析。

2 变动依据

(1)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钟环审【2019】83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24日；

(3)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3.1 变动前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 废气污染源强

变动前 5#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为本项目 5 台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烟尘、SO₂、NO_x 的产生量分别为 2.4kg、1.0kg、18.71kg。因此原环评中烟尘、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19t/a、0.008t/a、0.15t/a。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② 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直接排放。

③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前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变动前项目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5#	天然气燃烧机	烟尘	8000	1.979	0.016	0.019	/	/	
		SO ₂		0.833	0.007	0.008			
		NO _x		15.625	0.125	0.15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5#	天然气燃烧机	烟尘	1.979	0.016	0.019	120	3.5	15	连续
		SO ₂	0.833	0.007	0.008	550	2.6		
		NO _x	15.625	0.125	0.15	240	0.12		

原环评中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3.2 变动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 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统计，本项目全年的天然气实际使用量为 68334m³。原环评中使用的天然气量为 8 万 m³/年，未突破环评的预估量。根据污染物产生系数，每 1 万立方米天然气，烟尘、SO₂、NO_x的产生量分别为 2.4kg、1.0kg、18.71kg。因此，根据经验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的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0.016t/a、0.007t/a、0.128t/a。环评中核定量烟尘、SO₂、NO_x分别为 0.019t/a、0.008t/a、0.15t/a，因此变动后，总量不突破原环评核定量。

②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5 根天然气废气专用排气筒直接排放。

③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变动后项目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5-1#	天然气燃烧机 1	烟尘	1600	1.67	0.0027	0.0032	/	/	
		SO ₂		0.73	0.0012	0.0014	/	/	
		NO _x		13.33	0.0213	0.0256	/	/	
5-2#	天然气燃烧机 2	烟尘	1600	1.67	0.0027	0.0032	/	/	
		SO ₂		0.73	0.0012	0.0014	/	/	
		NO _x		13.33	0.0213	0.0256	/	/	
5-3#	天然气燃烧机 3	烟尘	1600	1.67	0.0027	0.0032	/	/	
		SO ₂		0.73	0.0012	0.0014	/	/	
		NO _x		13.33	0.0213	0.0256	/	/	
5-4#	天然气燃烧机 4	烟尘	1600	1.67	0.0027	0.0032	/	/	
		SO ₂		0.73	0.0012	0.0014	/	/	
		NO _x		13.33	0.0213	0.0256	/	/	
5-5#	天然气燃烧机 5	烟尘	1600	1.67	0.0027	0.0032	/	/	
		SO ₂		0.73	0.0012	0.0014	/	/	
		NO _x		13.33	0.0213	0.0256	/	/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5-1#	天然气燃烧机 1	烟尘	1.67	0.0027	0.0032	120	3.5	15	连续
		SO ₂	0.73	0.0012	0.0014	550	2.6	15	连续
		NO _x	13.33	0.0213	0.0256	240	0.12	15	连续
5-2#	天然气燃烧机 2	烟尘	1.67	0.0027	0.0032	120	3.5	15	连续
		SO ₂	0.73	0.0012	0.0014	550	2.6	15	连续
		NO _x	13.33	0.0213	0.0256	240	0.12	15	连续
5-3#	天然气燃烧机 3	烟尘	1.67	0.0027	0.0032	120	3.5	15	连续
		SO ₂	0.73	0.0012	0.0014	550	2.6	15	连续
		NO _x	13.33	0.0213	0.0256	240	0.12	15	连续
5-4#	天然气燃烧机 4	烟尘	1.67	0.0027	0.0032	120	3.5	15	连续
		SO ₂	0.73	0.0012	0.0014	550	2.6	15	连续
		NO _x	13.33	0.0213	0.0256	240	0.12	15	连续
5-5#	天然气燃烧机 5	烟尘	1.67	0.0027	0.0032	120	3.5	15	连续
		SO ₂	0.73	0.0012	0.0014	550	2.6	15	连续
		NO _x	13.33	0.0213	0.0256	240	0.12	15	连续

本项目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核定量；每根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均小于原环评 5#排气筒的速率，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排污工段，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4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用量为增加，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不突破原环评及批复核定量。变动后天然气燃烧机的 5 根排气管，每根排气筒污染物的源强均小于原环评 5#排气筒的速率，因此 5 根天然气燃烧机排气筒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等效排气筒后的污染物源强也小于原环评 5#排气筒源强，因此变动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会造成该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的下降。

5 结论

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固废）不突破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